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L ENVIRO LIMITED

達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0)

內幕消息公告

本公告由達力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幕消息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達力(銀川)污水處理有限公司(「達力(銀川)」)接獲銀川市市政管理局(「銀川市市政」)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發出的函件，當中提及政府正在研究一項建議，將銀川第一處理廠(「第一污水處理廠」)的污水進水引入銀川市一個新的再生水處理廠(「第三方處理廠」)(並非由本集團擁有)，以及在第三方處理廠開始營運時關閉第一污水處理廠的可能性(「該建議」)。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內幕消息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自內幕消息公告刊發當日起，達力(銀川)一直積極致函銀川市市政，要求提供有關該建議的最新消息並列出該建議如落實可能對達力(銀川)業務構成的影響。

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達力(銀川)收訖銀川市市政的正式書面通知，要求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起，第一污水處理廠所有污水須轉流至第三方處理廠。

達力(銀川)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回覆銀川市市政，表示達力(銀川)不同意該建議及達力(銀川)將繼續根據特許協議經營第一污水處理廠，惟達力(銀川)與銀川市市政達致正式書面共識則除外。於本公告刊發當日，達力(銀川)尚未收訖銀川市市政任何回覆。

本集團亦正在尋求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顧問(「中國法律顧問」)意見，以確定達力(銀川)於特許協議項下的法律權利及達力(銀川)應採用的訴訟因由。本集團正在進一步評估該建議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潛在影響。誠如達力(銀川)的特許協議所訂明及基於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初步法律意見，該建議不應對本集團其餘三個污水處理廠造成任何影響。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適當時候就該建議的重大進展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將本公告納入考慮範圍。

承董事會命
達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Lim Chin Sean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Lim Chin Sean先生；執行董事為Wong Kok Sun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于文先生、Hew Lee Lam Sang先生及譚家熙先生。